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9层101-49、101-50、
101-51号(东升地区)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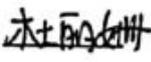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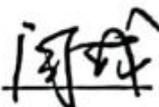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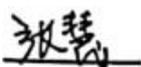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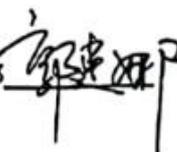
杜丽娜： 闫成：

张慧：

唐启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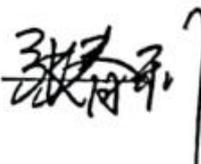
张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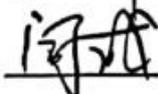
郝振洪： 郭丽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莹：

唐启君：

张春利：

闫成：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 12月 6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网娱互动、公司、本公司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认购协议》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网娱互动
证券代码	872139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5 广告业 L7251 互联网广告服务
主营业务	集大数据营销、自动化营销、全员营销、AI 营销业务为一体，用 AI 营销工具，线上线下整合互通，多方资源、数据互融互通，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决策。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573,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0,573,000
发行价格（元）	3.50
募集资金（元）	30,005,500
募集现金（元）	30,005,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

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高凌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286,500	15,002,750	现金
2	闫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6,500	15,002,750	现金
合计	-	-	-	-	8,573,000	30,005,5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高凌燕

高凌燕，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关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大中华区，担任市场总监；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主管市场公关部，负责公司品牌、市场、公关，以及全国生态体系的布局。

(2) 闫成

闫成，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动力联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北京昆仑通态自动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网娱智信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网娱互动，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确认函或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资产实力，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闫成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闫成系公司在册股东天津恒之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股东。高凌燕系公司在册股东；高凌燕与公司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莹系夫妻关系；公司在册股东网娱文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张莹控制的企业，与张莹、高凌燕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高凌燕	4,286,500	0	0	0
2	闫成	4,286,500	3,214,875	3,214,875	0
	合计	8,573,000	3,214,875	3,214,875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闫成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需遵循上述法规关于限售的要求。

2、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宝盛广场支行

账号：8110701011602589425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实际认购资金 30,005,500 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新增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外资主

管部门、金融类企业主管部门等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莹	38,064,128	73.20%	31,702,380
2	高凌燕	8,820,299	16.96%	4,363,402
3	周永进	2,189,869	4.21%	2,189,869
4	天津恒之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503	3.21%	0
5	网娱文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877	1.38%	0
6	巴任	538,092	1.03%	0
7	黄智基	1,527	0.00%	0
8	张雯华	397	0.00%	0
9	王云	208	0.00%	0
10	潘俊明	100	0.00%	0
	合计	52,000,000	100.00%	38,255,65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莹	38,064,128	62.84%	31,702,380
2	高凌燕	13,106,799	21.64%	4,363,402
3	闫成	4,286,500	7.08%	3,214,875
4	周永进	2,189,869	3.62%	2,189,869
5	天津恒之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503	2.76%	0
6	网娱文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877	1.18%	0
7	巴任	538,092	0.89%	0
8	黄智基	1,527	0.00%	0
9	张雯华	397	0.00%	0
10	王云	208	0.00%	0
	合计	60,572,900	100.00%	41,470,526

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为基准日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61,748	12.23%	6,361,748	10.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071,625	1.7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382,601	14.20%	11,669,101	19.26%
	合计	13,744,349	26.43%	19,102,474	31.5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702,380	60.97%	31,702,380	52.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3,214,875	5.3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553,271	12.60%	6,553,271	10.82%
	合计	38,255,651	73.57%	41,470,526	68.46%
总股本	52,000,000	100.00%	60,573,000	100.00%	

注：1、按照直接持股计算；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复的，只统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充分改善，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张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张莹直接持股比例为 73.20%；张莹通过网娱文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网娱互动 1.38%的股权。作为张莹的一致行动人，高凌燕直接持有公司 16.96%的股份。张莹合计控制公司 91.54%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莹直接持股比例 62.84%；张莹作为网娱文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18%的股份。作为张莹的一致行动人，高凌燕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 4,286,500 股，认购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 21.64%的股份。张莹合计控制公司 85.6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莹，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莹	董事长、总经理	38,064,128	73.20%	38,064,128	62.84%
2	闫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4,286,500	7.08%
合计			38,064,128	73.20%	42,350,628	69.9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9	3.16	2.71
资产负债率	24.02%	12.81%	11.0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1）。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莹：

控股股东签名：

张莹：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